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湖秩字第43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

被移送人 林宗霖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3302069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宗霖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壹條、內含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壹個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3日16時3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對面（樂活公園內）。

(三)行為：將強力膠擠到塑膠袋內吸食其產生之味道。

二、認定上述違序行為所憑事證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。

(三)扣案強力膠1條、內含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1個。

(四)扣案物品照片1張。

(五)警方現場蒐證照片1張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朱鈴玉